

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生先生、刘一宁先生、陈必能先生、廖阳帆女士、李海宏先生、刘渭林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进军先生、钟建英女士、何浏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激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全心全意服务公司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进军、何浏、钟建英

2023 年 8 月 30 日